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办（政）〔2020〕1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因公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因公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管理办法》经学校2020年12月24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哈尔滨体育学院因公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哈尔滨体育学院对因公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根据外交部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因公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学校因公护照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因公护照的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指定专办员负责因公护照的管理事宜。

第二条 学校因公护照实行统一保管。严格履行护照登记手续，定期清理和催缴因公护照，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并定期汇报因公护照收缴保管情况。

第三条 双跨（跨地区、跨部门）团组人员的因公护照由因公护照申办单位负责收缴保管和注销。

第四条 出国人员领取因公护照后应妥善保管，并于回国后5日内将因公护照交回国际交流合作处。

第五条 因公护照持有人办理调离、辞职、退休手续等，国际交流合作处按规定收缴其因公护照，并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注销。

第六条 因公护照持有人在国内遗失因公护照，应立即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告，因公护照持有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国际交流

合作处出具证明，并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因公护照注销手续。

第七条 因公护照持有人在国外遗失护照，必须立即向驻外使、领馆（处）报告，按有关规定办理因公护照补发手续。回国后及时书面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遗失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八条 在国外滞留不归人员或出走人员，经核实无误后，立即报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因公护照吊销手续。

第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定期对失效的因公护照进行清理，并交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条 因公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体育学院因公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管理办法》（哈体发〔2016〕34号）同时废止。